

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市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法律法规制（修）订情况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我市对涉企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。经清理，市政府决定，对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、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、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或替代的 4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 4 件）

宜兴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附件

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	主要 责任单位
1	宜政发〔2019〕 131号	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宜兴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市财政局
2	宜政规发〔2013〕 10号	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期限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	市交通运输局
3	宜政规发〔2017〕 1号	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宜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市交通运输局
4	宜政发〔1999〕 224号	关于城镇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制度并提高征缴比例的通知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